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保留入學申請書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保留入學字號：()屏大保留字第 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
系所級	☐ 進修學士班(☐ 產學專班 ☐ 軍營專班) ☐ 碩士在職專班(☐ 夜間 ☐ 假日 ☐ 暑期 ☐ 軍營專班)			身分別	☐ 公費生 ☐ 自費生	
	系所 年級				☐ 原民生 ☐ 一般生	
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(章)				申請人簽 名(章)		
通訊處	☐ ☐ ☐			連絡電話	住宅：	
					手機：	
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	☐ 公立醫院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(註明須長期住院休養一個月以上無法按時入學)或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。			審 核	衛保組	
	☐ 兵役資料(因兵役徵集而無法按時入學者)。					
	☐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證明(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按時入學者)。 ☐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證明(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而無法按時入學者)。 年限： / - /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具經相關單位審驗證明文件無誤，勾選診斷證明書者須送衛保組簽核；送進修教學組/專案業務組陳核。 <本表單請學生親送各單位，若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>						
核定	承辦人	進修教學組長/ 專案業務組長	系所主管	院長	教務長	校長
應於 學年度 第 學期辦理復學。						

※證明文件審核未通過者，概不受理申請保留入學。

☐通報國際事務處 ☐學籍更改 ☐數位學生證製作

*進修學制之軍營專班及其他專班學生請至屏師校區專案業務組辦理。

2020. 02. 01